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陇科学”）2016年10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作为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三）投资范围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和流动性较高、短期（不超过一年）、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或者进行定期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议有效期

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五）购买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实际购买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的金额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情况增减。如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累积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该投资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1、西陇科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西陇科学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招商证券对本次西陇科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无异议。

六、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招商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